

录取相关

(一) 学业水平考试相关科目成绩折算

我校综合考虑考生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相关科目的等第,并对各等第按照一定的标准予以折算,各专业从考生十门学考成绩中除语文、数学、外语三门指定科目外再择优选取最好的三门科目,总计六门科目作为折算科目,学校认可往届生相应科目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并在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两项科目中取最高的等级作为技术科目学考成绩等级。选定的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中每科满分25分,满分共计150分。每科目的具体等第折算标准如下表:

学业水平考试等第	A	B	C	D
成绩折算基数	25	20	15	10

备注:浙江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提供为准。

(二) 职业能力适应性测试

考生务必携带准考证、身份证方可参加职业能力适应性测试,缺其中一证则不得参加考试。地点: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宁波市鄞州高教园区学府路51号)。

报考专业	测试时间	测试形式	测试内容	总分
健康管理	4月11日	理论测试	主要考察考生的政治、文化、健康、科学视野,基本的逻辑思维、分析能力、知识应用能力,以及与健康服务相关的人文素养、心理素质、表达能力与创新能力。	130
老年保健与管理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口腔医学技术(中外合作办学)				
美容美体艺术	4月12日	面试	主要考察考生报考专业认知、专业潜能、职业素养、逻辑思维及语言表达能力等	80
美容美体艺术(中外合作办学)				

说明:职业能力适应性测试4月21日-23日期间登录我校招生网(<https://zs.nchs.edu.cn/>)高职提前招生报名系统进行成绩查询。若考生对职业能力适应性测试成绩有异议,可在4月24日9:00-14:00期间,本人持《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提前招生查分申请表》及身份证原件至我校提出成绩复核申请,我校将依据相关程序进行复核。

(三) 录取规则

1. 录取总分

专业	学业水平考试相关科目折算成绩	职业能力适应性测试成绩	总分
健康管理	150	130	280
老年保健与管理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口腔医学技术(中外合作办学)			
美容美体艺术	150	80	230
美容美体艺术(中外合作办学)			

2. 录取办法

(1)根据分数优先的录取原则按照考生录取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直到录取额满为止。最终录取考生名单在学校招生网(<https://zs.nchs.edu.cn/>)和浙江省教育考试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

(2)我校拟录取比例为各专业招生计划的100%,备录取考生比例为各专业招生计划的200%。对于因考生放弃而产生的缺额计划,我校将在备录取考生中依次择优录取。若某个专业报名人数(以缴费成功为准)的考生数低于该专业计划数的200%时,则该专业按实际报名人数(以缴费成功为准)的50%比例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折算过程中如遇小数,采取四舍五入确定),实际参考人数少于或等于原定计划数时,则该专业按实际参考人数的80%的比例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折算过程中如遇小数,采取四舍五入确定),不再设置备录考生。

(3)若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按单项顺序及分数高低排序,单项顺序排列依次为: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相关科目折算成绩,如果依然相同,则参考高中学考单科成绩等级择优录取。单科顺序排列依次为:数学、语文、化学、生物学、外语、物理、技术、政治、历史、地理(学校认可往届生相应科目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并在通用技术和信息技术两项科目中取最高的等级作为技术科目学考成绩等级)如果以上情况依然相同,则参考高中阶段相关选修课程学习情况,具备相关选修课程学分或相关选修课程成绩优良的,在同条件下优先录取。

(4)根据“一档多投”相关规定,凡被我校高职提前招生考试拟录取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考试服务平台,选择其中1所院校,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服务平台选定录取学校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该批次所有拟录取资格。已被高职提前招生考试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当年的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招生进程安排

高职提前招生考试按照以下日程安排开展高职提前招生录取工作:

序号	内容	时间
1	报名时间	3月7日9:00-20日17:00
2	报名资格审核	3月21日-24日
3	缴费时间	3月25日-31日20:00
4	下载准考证时间	4月7日-10日
5	职业能力适应性测试	4月11日-12日
6	职业能力适应性测试成绩查询	4月21日-23日
7	提前招生录取名单提交及录取	5月7日-31日